

最高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94.10.20

為貫徹政府嚴正查賄決心，有效打擊金錢、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行為介入選舉，以淨化選舉風氣，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及各級檢察署分區查察聯繫中心，自 94 年 10 月 20 日起全國同步成立、揭牌，最高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共同組成，並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及策劃查察賄選、暴力介入選舉事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由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書記官、法務部調查局指派之調查員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指派之專人各若干人組成。以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負責人，專責調配該組檢察官、調查員及警察人員查辦轄區內之賄選、暴力介入選舉案件。各級法院檢察署將全力嚴密查辦今年三合一選舉賄選、暴力及其他妨害選舉行為，並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暴力等案件，以徹底掃除賄選歪風。

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小組雖然今日正式宣告成立，但實際上各檢、警、調機關早已展開查察賄選行動，至 10 月 19 日止已受理各類妨害選舉案件達 2516 件，並起訴 25 件 182 人，初步已有成效。吳檢察總長強調，檢警調查賄選團隊對於年底三合一選舉仍將秉持一貫勿枉勿縱的原則，查賄不問身分、背景、黨派，一經查獲賄選事證，絕對偵辦到底，並籲請民眾拒絕賄選、檢舉賄選，達成終結賄選，淨化選風的目標。